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副主席）
曾向群議員, MH（主席）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顏尊廉議員
鄭紀謙先生（增選委員）
謝子祺先生（增選委員）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江澤濠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羅榮焜議員, MH

列席者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廖書榮小姐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嘉賓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記錄。

II. 2011/2012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4/11 號)

3.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24/11 號。秘書補充，指定團體「東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該會的會務擴展至統籌及推行東區區內的青少年活動及青年發展活動，因此該會的名稱更改為「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4.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4/11 號申報利益。
5. 委員會通過題述的撥款分配建議，並備悉「東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更改名稱爲「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主席請秘書處於撥款指引及相關文件內更新有關修訂。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更新有關修訂。)

I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5/11 號)

6.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25/11 號。
7.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5/11 號申報利益。

(a)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團體職員名字的問題

8. 委員會接納下列團體的解釋，通過發還有關活動的墊支開支。雖然有關團體是初犯，但由於活動有個人宣傳之嫌，因此委員會通過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月照笑面型中秋懷舊晚會 (申請書編號：100294)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養生・健康在東區」計劃 (申請書編號：100412)

9. 葉就生委員建議在警告信內提醒團體在活動宣傳品上只可以寫上職員的姓氏，以免團體重犯此錯誤。

(b) 有關活動增加協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10. 委員會接納「康馨婦女會」的解釋，通過發還「康馨康健體檢日」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110019)，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11. 古桂耀委員表示，申請書內已清楚列明團體需要填寫協辦團體的資料，他建議提醒團體加倍留意申請書的內容。
12.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IV.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6/11 號)

13.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26/11 號。
14.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6/11 號申報利益。
15. 委員會備悉報告。

V. 審核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11 號)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8/11 號)

16.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17.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27/11 號。
18.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11 號申報利益。
19.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並通過「中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利都樓業主立案法團」和「菁華舞蹈藝術中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0.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28/11 號。秘書表示，委員會是次收到 3 個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總申請額為 24,890 元。
21. 秘書補充，小組在審核「雲霓曲苑」舉辦的「雲賞清歌耀慈霓」活動(申請書編號：110038)時，有小組成員詢問該團體以電話登記的形式派發門票，有否違反撥款指引中有關「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的參加票/入場券」的規定。小組請秘書處與有關團體跟進會否公開索取門票的聯絡電話，再由委員會考慮是否接納該團體的派票形式。該團體其後表示，索取該活動入場券的電話號碼將會顯示於宣傳單張上，而該會會在報紙檔及街上派發宣傳單張作公開宣傳。
22.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8/11 號申報利益。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3,465.55 元。詳情載於附件一。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9/11 號)

2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29/11 號。秘書表示，委員會是次共有 12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申請書，總申請額為 58,200 元。

25.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9/11 號申報利益。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2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8,200 元。詳情載於附件二。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0/11 號)

27.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30/11 號。秘書表示，委員會是次共有 14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申請額為 1,045,473.50 元。

28.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0/11 號申報利益。

(i)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申請書編號 110079)

29. 趙承基委員表示，此活動由港島四區合辦，他查詢是否由港島四區平均承擔活動開支。他建議有關團體應設立清晰的機制，以計算各區的承擔額。

30. 秘書表示，此活動預計開支總額為 183,725.9 元，當中向東區區議會申請資助 69,031.5 元，餘下款額共 114,694.4 元由中西區校長聯會、灣仔區校長聯會及南區學校聯會共同承擔。由於東區的學校數目較多，所以承擔額較其他區高。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團體在日後申請撥款時，留意委員的意見。

(ii)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的「防止沙灘盜竊滅罪宣傳活動 2011」(申請書編號 110168)

32. 主席、蔡素玉、鄭志成、呂志文等 4 位委員就是否接納在東區區外的石澳沙灘舉行活動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不反對撥款，但東區沒有沙灘，他查詢是否有必要在沙灘舉行活動；
- (b) 有委員表示因為有不少東區居民在夏季前往石澳沙灘游泳，而沙灘經常出現偷竊等罪行，故需要在沙灘向泳客宣傳小心財物的訊息；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在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中，石澳是被納入東區警區內。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批准此活動在東區以外舉行。

(ii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

34. 除「防止沙灘盜竊滅罪宣傳活動 2011」活動(申請書編號 110168)外，委員會批准另一項活動「青年視覺藝術展 2012」(申請書編號 110068)在東區以外舉行。

(iv) 提前遞交的申請

35. 委員會批准 7 項題述申請(申請書編號 110065 至 110068、110168 至 110170)，

(v) 逾期遞交的申請

36. 委員會接納 4 項題述申請(申請書編號 110098、110168 至 110170)。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所有 14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43,293.50 元。詳情載於附件三。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11 號)

負責者

38.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31/11 號。秘書表示，委員會是次共收到 35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其他活動撥款申請書，總申請額為 337,586 元。

39.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11 號申報利益。

(i)「菁華舞蹈藝術中心」的「第七屆東南西北舞(2011 國慶中港青少兒舞蹈匯演)」(申請書編號 110045)

40. 丁毓珠委員申報她是幼稚園的負責人。

41. 主席、葉就生、古桂耀、丁毓珠、趙承基、馮翠屏、趙家賢、趙資強等 8 位委員分別就活動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過去從未資助清洗服裝的費用。此外，此活動申請聘請 2 名舞台總監、2 名前後台主任及 30 名前後台助理，他認為人數太多，只聘請舞台總監及前後台主任各 1 名已經足夠，他建議委員會酌量減少資助前後台助理的款額；
- (b) 有委員查詢撥款指引是否有關於聘用工作人員的數量及開支的規定；
- (c) 有委員表示此活動由幼兒及幼稚園學生演出，表演者人數多達 270 人，因此前後台助理或需照顧演出的兒童；
- (d) 有委員表示舞台總監、前後台主任及前後台助理均是沒有明文規定的項目，委員會可按每項活動申請提出意見，並決定是否批准有關開支；
- (e) 有委員認為幼稚園學生年紀小，需要特別照顧。為免發生意外，他認為有需要聘請 30 名前後台助理；
- (f) 有委員認為 30 位前後台助理數目太多，康文署的文娛中心舞台亦難以容納全部表演者及工作人員，因此他認為需要減少資助的助理數目，建議資助團體聘請 15 位助理；
- (g) 有委員認為活動所申請的開支項目是用作舉行活動，而舞台總監、前後台主任及助理應是負責演出的運作，並非負責照顧演出的兒童。他認為雖然主辦機構需要協助演出的兒童，但應由幼稚園的老師主要負責照顧演出的兒童。他認為委員會應考慮申請的助理數目是否合理，而非酌量減少助理的數目；

負責者

- (h)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以每個節目／表演所需要的工作人員數目而釐定資助的人員數目；
 - (i) 有委員表示，因為是次申請或會成為日後的先例，引起其他團體過分地申請撥款聘請工作人員，所以不少委員關注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委員會亦需要嚴格地考慮此申請。他表示教育局的指引有列明在幼稚園照顧小朋友的老師／助教比例，他建議秘書處與有關團體釐清舞台工作人員是否需要照顧演出的兒童，抑或只負責舞台運作，從而決定撥款的比率。此外，他建議秘書處向教育局查詢不同年齡學童的師生比例的指引，以方便委員會日後審核類似交流活動時，可參考有關人手比例；
 - (j) 有委員表示此活動是香港和四川的兒童的交流活動，是新形式的活動，與一般舞台演出不同。他認為此活動可能在香港及四川各有 1 名舞台總監和前後台主任，故需要 2 位舞台總監和前後台主任。他認為雖然有 8 位老師參與活動，但前後台助理或需要協助演出的兒童更衣、化妝等，因此他認為需要 30 位助理協助 274 位演出者。有委員支持有關意見；以及
 - (k) 有委員表示，由於活動中有 8 位老師可協助照顧演出的兒童，而演出者也並非全是幼兒，因此他建議資助活動聘請 20 名助理。
42. 秘書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撥款指引列明負責一般文書、協助籌備及進行活動的臨時工作人員時薪最高為 41.5 元。此外，為活動僱用員工，包括臨時工作人員，不可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總額的 25%。此活動申請的臨時工作人員總額並沒有超過指引的規定。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同意資助活動聘請 20 名助理，並接納團體租用攝影線的活動開支，以及要求團體確認租用費是用於康文署轄下場地才會獲得資助。
44. 主席續表示，部門指引中的幼稚園師生比例未必適用於單一活動，而且委員會擁有審核權，在詳細討論個別申請的情況後，可就資助款額達成共識，所以並不需要尋求有關部門的意見。

(ii) 「香海正覺蓮社主辦佛教何李歡德耆英康樂中心」的「關愛賀端陽 2011」(申請書編號 110048)

45. 葉就生及趙承基等 2 位委員分別就活動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有委員查詢此活動是以哪一項類別申請撥款，以及團體不需要承擔部分活動開支的原因；以及
- (b) 有委員查詢乙 8 類活動的詳情。

46. 秘書回應時表示，乙 8 類活動是慶祝活動，可獲資助的慶祝節日活動只包括端午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中秋節、國慶、聖誕節、元旦、農曆新年及元宵節，活動須在有關節日前 15 天和後 15 天之間舉辦。此類活動最高可獲全數資助。

(iii)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青年空間」的「Formula L 領袖方程式 2011」(申請書編號 110086)

47. 主席、副主席、趙承基、許嘉灝、古桂耀、顏尊廉、趙資強等 7 位委員分別就活動是否屬於社會服務計劃(乙 6 類)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此活動以社會服務計劃(乙 6 類)申請撥款，他查詢社會服務計劃的定義。此外，他認為此活動的性質較接近訓練課程(乙 2 類)，並建議委員會詳細討論此活動的類別。他表示，活動的工作推行時間表列出活動內容包括領袖訓練營、攝影實習、攀岩訓練，以及只有 4 小時社會服務。他認為社會服務一般是由活動參與者為社會推行服務工作，他質疑此活動是否屬於乙 6 類；
- (b) 有委員表示乙 6 類並無詳細定義，他建議下一屆區議會檢討撥款指引時，研究是否為乙 6 類加上詳細定義。此外，他表示去年團體亦曾申請類似的活動，並獲得乙 6 類活動的資助；
- (c) 有委員表示，雖然撥款指引對社會服務計劃(乙 6 類)沒有清晰定義，但以一般的理解，社會服務都有其服務對象，如長者弱勢社群等，但申請書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可能並無服務對象，因此他認為此活動不屬乙 6 類活動；
- (d) 有委員表示，雖然此活動與去年的申請相似，但應與去年的申請書仔細比對內容。即使團體在去年獲得乙 6 類的資助，也不代表此活動亦同屬乙 6 類活動；
- (e) 有委員建議向團體查詢 4 小時社會服務的詳情，若有服務對象，就可以接受此活動以乙 6 類資助；

負責者

- (f)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若同意此活動不屬乙 6 類，就可直接以訓練課程(乙 2 類)資助此活動，無需再要求團體提交資料；
 - (g) 有委員表示，申請書中提及的 4 小時社會服務，主要是由參加者紀錄及報告從活動中所學到的得著，相信並非一項社會服務；
 - (h) 有委員表示，此活動與去年的活動相若，並曾獲得資助。如委員對此活動的社會服務存有質疑，應該要求團體提供資料，並非直接以另一活動類別決定資助額；
 - (i)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去年曾批核類似活動，若此次的處理方法不同，容易引起團體的質疑。而且撥款指引內沒有詳細定義，難以向團體解釋不接受以乙 6 類申請的原因，因此他建議採用與去年相同的處理辦法。但有委員不同意此建議，並認為委員會有權力決定活動申請的類別；
 - (j) 有委員表示，此活動的內容全是訓練項目，而最後更有結業禮總結學員的訓練。因此他認為此活動屬於訓練課程，並非社會服務計劃；以及
 - (k) 有委員建議要求團體提供有關 4 小時社會服務的詳細資料，而非只要求團體交代服務對象；以及
 - (l) 有委員建議日後在提交社會服務計劃(乙 6 類)的活動申請前，先考慮活動內容是否屬於社會服務的性質。
48. 秘書補充，此活動是以社會服務計劃(乙 6 類)申請資助，此類活動最高可獲資助 100%。根據該團體的補充資料，暫時尚未落實服務對象，初步計劃服務東區的幼稚園或特殊學校等。領袖訓練約佔活動的 70%，餘下 30%為義工服務。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如果活動並無服務對象，便不屬於社會服務計劃，委員會需按訓練課程(乙 2 類)處理申請。若以訓練課程類別資助此活動，以 30 名參加者每位最高獲資助 200 元計算，整個活動最高撥款額是 6,000 元。此外，他表示，秘書處在提交社會服務計劃(乙 6 類)的活動申請前，已審閱活動內容和性質，因此才建議委員會詳細討論是項申請。
50.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此活動屬訓練課程(乙 2 類)，並通過撥款 6,000 元資助此活動。

(iv) 提前遞交的申請

51. 委員會批准 2 項題述申請(申請書編號 110040 及 110045)。

(v)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

52. 委員會批准 2 項活動在東區區外舉行(申請書編號 110039 及 110092)。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5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08,036 元。詳情載於附件四。

X. 其他事項

(a)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東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2011-2012)(一)〉和〈東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2011-2012) (二)〉更改活動名稱和日期、增加合辦團體及修訂活動財政預算的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2/11 號)

5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32/11 號。

55.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2/11 號申報利益。

56. 委員會通過題述修訂活動名稱和日期、增加合辦團體及修訂活動財政預算的申請。

利益申報

57. 在討論會議各議題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文件或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曾向群	110056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110059 – 060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110083	東區協進社社長
	110061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110054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10084	翡翠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彭韻僖	24/1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會長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或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24/11 32/11 110064 – 068 110069 110079 110168 – 170 110059 – 060 110097 110061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香港島校長聯會義務律師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法律顧問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北角居民協會義務法律顧問
丁毓珠	110064 – 068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永遠會長及執行委員
陳靄群	110044 110081 110168 – 170	小西灣之友社名譽會長 香港展盈社會長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趙承基	24/11, 110064 – 068 110085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興華二邨裕興樓互助委員會會務顧問
鄭志成	110056 110083 110089 110084 110088 110096 110097 110061 24/11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協進社副主席 健康區居民協會副主席 翡翠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北角社區服務聯會主席 柴灣翠威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北角居民協會會務顧問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務顧問
趙資強	110042 110054 110059 – 060 110043 110168 – 170 110021, 035	耀東之友社名譽會長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耀興之友社名譽會長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馮翠屏	110061 110064 – 068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東區文藝協進會第二副主席
許嘉灝	110054 110060 110059, 097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會長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葉就生	110064 – 068 110069 110079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主席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委員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或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110168 – 170 110083 110061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東區協進社顧問 北角居民協會顧問
古桂耀	110062	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委員
郭偉強	110168 – 170 110069 24/11 110094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青少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香港婦女健康大使總會名譽顧問
梁國鴻	110044	小西灣之友社名譽會長
梁淑楨	110038 24/11 24/11 24/11, 110106 110168 – 170	雲霓曲苑顧問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明華賢毅社顧問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勞鏢珍	24/11 24/11 24/11 110046 110054 110060 110097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 愛東邨愛平樓互助委員會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
呂志文	110064 – 068 110168 – 170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顏尊廉	110168 – 170 110046 110059 – 060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愛東邨愛平樓互助委員會顧問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黃月梅	110059 110064 – 068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顧問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楊位醒	110168 – 170 24/11, 110168 – 170 110059 – 060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委員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XI. 下次會議日期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負責者

2011 年 7 月

2011年5月6日舉行的第九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文化藝術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一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10036	德福樂苑有限公司	0 (3,422.22)	粵曲欣賞會	29/05/2011	4,080.00	3,422.22	446
2	110038	雲霓曲苑	0 (7,710.00)	雲賞清歌耀慈霓	22/05/2011	8,210.00	7,710.00	384
3	110063	常昇劇團	0 (12,333.33)	常昇戲曲溫馨共渡父母親節	16/06/2011	12,600.00	12,333.33	441
						<u>24,890.00</u>	<u>23,465.55</u>	

2011年5月6日舉行的第九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1	110037	峰華邨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居民歡聚一天遊	24/07/2011	5,400.00	5,400.00	144	2
2	110046	愛東邨愛平樓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新界一天遊	31/07/2011	5,400.00	5,400.00	144	1
3	110049	維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0 (3,600.00)	維景花園2011夏季一日遊	22/05/2011	3,600.00	3,600.00	96	2
4	110050	中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佳信管理有限公司)	0 (3,600.00)	中南大廈大旅行 2011	03/07/2011	3,600.00	3,600.00	80	1
5	110051	利都樓業主立案法團	0 (3,600.00)	利都樓大旅行 2011	03/07/2011	3,600.00	3,600.00	80	1
6	110057	柴灣漁灣邨漁豐樓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新界海鮮一天遊	19/06/2011	5,400.00	5,400.00	144	1
7	110062	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香江一天遊	10/07/2011	5,400.00	5,400.00	154	4
8	110071	仁寶閣業主立案法團	0 (3,600.00)	海鮮餐一天遊	24/07/2011	3,600.00	3,600.00	90	1
9	110085	興華二邨裕興樓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社區和諧美食遊	19/06/2011	5,400.00	5,400.00	147	1

2011年5月6日舉行的第九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10	110087	模範邨C座互助委員會	0 (5,400.00)	逍遙開心美食遊	18/06/2011	5,400.00	5,400.00	147	1
11	110095	欣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香港一天遊	2011/5/29 或 2011/06/05	5,400.00	5,400.00	144	4
						<u>52,200.00</u>	<u>52,200.00</u>		

2011年5月6日舉行的第九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及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10041	柴灣漁民娛樂會	0 (420,000.00)	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暨東區龍舟競渡大賽	05/06/2011	422,180.00	420,000.00	6,020
2	110056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0 (5,500.00)	關懷社區大行動暨參觀海關總部大樓	2011年7月初	5,500.00	5,500.00	113
3	110064	東區文藝協進會 (合辦團體：東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409,853.39 (305,950.00)	粵劇欣賞晚會	17/06/2011	15,000.00	15,000.00	854
4	110065	東區文藝協進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409,853.39 (305,950.00)	東區兒童粵劇團四周年匯演	01/2012	45,000.00	45,000.00	544
5	110066	東區文藝協進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409,853.39 (305,950.00)	東區文藝舞繽紛	08/01/2012	64,950.00	64,950.00	690
6	110067	東區文藝協進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409,853.39 (305,950.00)	東區文藝攝影比賽及展覽	06/2011 - 12/2011	51,000.00	51,000.00	1,500

2011年5月6日舉行的第九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及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7	110068	東區文藝協進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409,853.39 (305,950.00)	青年視覺藝術展 2012	20-22/ 02/2012	130,000.00	130,000.00	2,030
8	110069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北角區 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0 (55,000.00)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粵劇欣賞晚會	09/07/2011	55,000.00	55,000.00	813
9	110079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合辦團體：香港島校長聯會, 南區學 校聯會, 中西區校長聯會, 灣仔區校 長聯會, 香港青年會)	0 (69,031.50)	2011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2011年6月 至年底	69,031.50	69,031.50	81,500
10	110098	勵德賢毅社	0 (18,600.00)	溫情共慶雙親節海鮮一天遊	29/05/2011	18,600.00	18,600.00	216
11	110106	明華賢毅社	28,445.56 (4,412.00)	粵曲親子班 2011	20/07/2011 - 24/08/2011	4,412.00	4,412.00	40

2011年5月6日舉行的第九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及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2	110168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撲滅罪行 活動工作小組) (合辦團體:東區警區(東區警民關係 組,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300,000.00 (164,800.00)	防止沙灘盜竊滅罪宣傳活動2011	07/07/2011	2,000.00	2,000.00	360
13	110169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300,000.00 (164,800.00)	印製宣傳橫額	09/2011- 02/2012	4,800.00	4,800.00	100,000
14	110170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300,000.00 (164,800.00)	東區「向毒品說不」滅罪誓師大會暨 精彩人生青少年文化大匯演	24/09/2011	158,000.00	158,000.00	5,040
						1,045,473.50	1,043,293.50	

2011年5月6日舉行的第九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10042	耀東之友社	0 (7,200.00)	香港環保一天遊	10/07/2011	7,200.00	7,200.00	192
2	110044	小西灣之友社	0 (7,200.00)	新界一天遊慶回歸	03/07/2011	7,200.00	7,200.00	192
3	110052	香港展恆社	0 (7,200.00)	歡度回歸一天遊 2011	18/06/2011	7,200.00	7,200.00	196
4	110054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	0 (7,200.00)	新界一天遊	26/06/2011	7,200.00	7,200.00	192
5	110060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0 (12,400.00)	慶回歸本港一天遊 (另見其他非政府機構其他活動110059 獲批7,000元)	19/06/2011	5,400.00	5,400.00	144
6	110081	香港展盈社	0 (7,200.00)	慶祝父、母親節鯉魚門海鮮宴一天遊	12/06/2011	7,200.00	7,200.00	192
7	110082	環翠居民協會	0 (7,200.00)	大嶼山一天遊	19/06/2011	7,200.00	7,200.00	192
8	110084	翡翠區居民協會	0 (5,400.00)	暑假親子美食遊	30/07/2011	5,400.00	5,400.00	147
9	110088	北角社區服務聯會	0 (9,000.00)	慶回歸美食遊	01/07/2011	9,000.00	9,000.00	245

2011年5月6日舉行的第九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0	110096	柴灣翠威居民協會	0 (5,400.00)	夏日一天遊	11/06/2011	5,400.00	5,400.00	144
11	110097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	0 (3,600.00)	慶祝回歸月一天遊	16/07/2011	3,600.00	3,600.00	96
						<u>72,000.00</u>	<u>72,000.00</u>	